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之
訴訟代理人　江燕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仁心
訴訟代理人　鍾亦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5萬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7萬6,7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唐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堯任